

信阳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差错行为通报

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关于移送评标专家有关行为的函》（信公资交易函〔2025〕6号）反映，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2025年市管公园补植补栽项目进行两次复议，导致评标结果反复变化，评标委员会未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反映问题属实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项目的评审专家给予暂停3个月抽取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
2025年4月24日